

南京市江宁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江宁老龄办〔2024〕2号

关于开展2024年全区“敬老月”活动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、区老龄委各成员单位：

为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，弘扬中华民族孝亲敬老传统美德，营造良好社会氛围，根据市老龄办《关于开展2024年全区“敬老月”活动的通知》（宁老龄办〔2024〕3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现将我区开展“敬老月”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宗旨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以老年人为中心的理念，在全区广泛宣传老年政策，大力褒奖为老典型，深度展现老年风采，全面营造敬老氛围，推动全社会加强对老年人关爱帮扶，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，促进老年人社会参与，扎实推进老年友好型社会建设，为我区开辟中国式现代化江宁篇章注入新内涵、增添新注脚。

二、活动主题

坚持以老年人为中心，构建老年友好型社会

三、活动时间

2024年10月1日至31日

四、活动内容

（一）开展走访慰问活动。以高龄老人、特殊困难老人为重点对象，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走访慰问活动，主动进行关爱帮扶，切实解决老年家庭存在的问题困难，充分传递党和政府对老年人及老龄事业的关心重视。

（二）组织助老志愿服务。广泛动员广大党员干部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等社会各界力量，开展为老助老志愿活动，帮助解决老年人和老年家庭在日常生活中遇到的困难，为老年人送温暖、解难题、办实事。深入推进“法律服务助老护老”行动，排查化解涉老矛盾纠纷，维护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。

（三）普及老年健康知识。大力宣传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政策，举办老年常见病和慢性病防治伤害预防、应急救援、心理健康、生命教育等健康知识讲座，开展老年口腔健康、老年营养改善、老年心理关爱、阿尔茨海默病防治促进和老年听力健康促进行动，促进健康老龄化。结合开展“体重管理年”活动，指导老年人选择适口餐食，坚持适当运动，维持适宜体重。

（四）开展智能技术培训。持续做好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专项普及培训工作，重点针对微信聊天、预约挂号、健康扫码、手机支付、网约车出行等老年人常用生活场景，开设基础性、适宜性课程进行学习，帮助解决老年人日常生活中遇到的智能技术难题，做好信息安全防范，不断提升老年人数字素养，促进老年人社会参与。

（五）组织老年文化活动。积极组织开展广场舞、健步走、太极拳、歌咏、阅读、书画、摄影等适合老年人的文体

活动。鼓励在“重阳节”当天免费向老年人开放体育场馆和公共体育场地设施，深入开展“九九重阳”全民健身主题活动。本着重在参与的心态，积极报名参加南京市第二十四届夕阳红歌会活动。

（六）宣传老龄工作政策。组织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活动，广泛凝聚全社会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共识。宣传解读党和政府的老龄工作政策，对老年人关注的基本医疗保险、长期护理保险，加大宣传工作力度。组织开展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，持续做好老年人防骗宣传工作。做好《民法典》《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《江苏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》等普法宣传，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，推动营造关心爱护老年人和支持老龄事业发展的良好氛围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组织开展好“敬老月”活动是一项非常重要的阶段性工作。各街道要高度重视，切实加强对活动的组织领导，做好经费保障，提前谋划、精心安排、统筹推进。区老龄委各成员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责积极协调配合，主动整合资源，会同街道一起组织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敬老爱老活动。

（二）务求取得实效。“敬老月”活动要充分结合各街道实际，创新活动形式，丰富活动内容，赢得老年朋友普遍认同和支持，不给老年朋友增加负担，不搞形式主义。要通过开展活动，不断增强老年人健康知识，丰富老年人文化生活，解决老年人遇到的实际困难，切实提升老年人的幸福感、获得感、安全感。

（三）营造良好氛围。要坚持面向基层、面向群众，充分发挥基层组织和涉老社会组织作用，发动和鼓励社会力量、基层群众积极参与活动，营造关心爱护老年人和支持老龄事业发展的良好氛围。主流媒体、新媒体、自媒体平台，要加强宣传报道，不断扩大影响力和覆盖面。

联系人：左菊生 电话：025-52188361

南京市江宁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9月18日

